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57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11)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專輯電子書，業上載於活動官網（<http://www.csoca.com.tw>）之「得獎者介紹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20日部管二字第11155180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2條第5項規定：「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，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，並公開表揚。」次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，由考試院於當年12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請考試院院長主持……；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，分送有關機關團體。」
- 三、茲考試院業於本年12月13日舉行表揚大會公開表揚本年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，同時將其傑出事蹟編印為旨揭得獎專輯，電子檔並上傳於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活動官

111/12/23



網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下載運用，以期激勵同仁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及團隊服務品質。又為發揮標竿學習效果，建請貴機關暨所屬得參酌得獎者之專業領域，邀請得獎者透過演講、座談會或其他交流方式現身說法，俾擴大及深化經驗分享之效益。

四、另為擴大宣傳廣度，本年以得獎者Q版圖像製作「2023電子月曆」及GIF動圖，亦已上傳於活動官網之「得獎者介紹」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並轉發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